

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8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疫情防控办牵头制定了《山西省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把加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立足“防大疫、打胜仗、保健康”，坚持“平战结合、战平共济、补齐短板、着眼未来、适度超前”的原则，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预测预警的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机制。打通传染病监测系统与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病例信息直接抓取和实时网络直报功能。临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对确诊的传染病病例可通过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报告，提高传染病病例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建立多点触发机制。在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立完善监测哨点，提高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

1.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场站。场站配备健康管理员并设置留观室，对场站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设专门区域或专用仪器设备，对旅客开展体温监测，掌握工作人员和旅客

的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2.学校。按照《学校卫生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晨、午、晚健康监测，掌握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社区。社区网格员通过居民主动申报和必要时的健康监测，掌握社区居民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4.供水单位。单位配备健康管理员，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制水消毒和微生物检验检测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晨、午、晚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企业、邮政快递业、建筑业、机关事业等单位。单位配备健康管理员，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对来访人员开展体温监测和个人信息登记，掌握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传染病早期

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6.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宾馆、餐馆及商店、理发店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场所配备健康管理员，对场所内工作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员开展早、晚健康监测，掌握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7.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司法戒毒所、精神卫生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特殊人群集中场所。场所设置专职健康管理员和隔离观察室，对场所内所有人员开展晨、午、晚健康监测，掌握传染病早期症状信息。发现异常，立即隔离并报告辖区疾控中心。

8.畜禽等动物养殖、屠宰场所。场所配备健康管理员，对动物疫病监测和场所消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立即隔离并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同时提供所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41

